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秘書亮雲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5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wl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0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9N7PSNGX(301060000C10608200251-1.docx、301060000C10608200251-2.doc、301060000C10608200251-3.DOC、301060000C10608200251-4.docx、301060000C10608200251-5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第五點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2月8日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06/03/01 08:39



1060016058

有附件